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
暫時改動博覽道東、博覽道中和會議道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6 年 8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間：—

- (I) 暫時改動介乎博覽道東與會議道交界處以北約 4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180 米處的博覽道東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35/0060/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；
- (II) 暫時改動介乎博覽道中與博覽道東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35 米處的博覽道中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35/0060/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；以及
- (III) 暫時改動介乎會議道與博覽道東交界處以西約 15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200 米處的會議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35/0060/1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6 年 8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6 年 7 月 15 日